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孙昌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在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办理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业务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继续向恒丰银行福州路支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单笔授信业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以自有房地产为公司综合授信进行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使用公司房地产为上述议案（一）所述综合授信进行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金额不超过 2000 万人民币，包括：胶州市九龙镇瓦屋庄村的房产（房产证号：房权证胶自字第 52119 号、面积 2497.92 平方米）以及位于胶州市九龙镇瓦屋庄村的房产（房产证号：房权证胶自字第 52120 号、面积 1880.89 平方米），位于胶州市九龙镇瓦屋庄村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胶国用（2014）第

14-10号、面积9505平方米)及位于胶州市九龙镇瓦屋庄村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胶国用(2014)第14-11号、面积19011.50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不超过2000万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综合授信进行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由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为上述议案(一)所述综合授信进行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金额不超过2000万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全部股东青岛凯伊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三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均为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关联方，如回避将无法表决该议

案，故该议案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7 日